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71 號 委員提案第 236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黃國書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出版產業連年衰退，依據文化部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102 至 104 年出版業產值衰退嚴重，成長率連年為負值。雖每年文化部全力提振出版產業，但仍不敵市場挑戰，致使出版產業之挑戰年年增加產生極大衝擊。且國際主流共識將圖書視為特殊的文化商品，具有公共價值，普遍給予圖書產品增值營業稅稅率優惠。政府應即刻採取措施，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保障圖書出版文化之多樣性，鼓勵圖書產業發展。爰擬具「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臺灣圖書市場折扣競爭激烈，新書上市必須下殺 79 折、75 折不等，致使消費者養成習慣依賴折扣，因此不斷擠壓書店、經銷商以及出版社之利潤，造成整體台灣整體出版環境日趨惡化之情況。
- 二、又依據文化部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之統計，102 至 104 年圖書出版產值（含漫畫、電子書）分別約為 289 億、249 億、208 億，成長幅度較前一年幅度降為-19.7%、-13.8%、-16.4%，顯示目前出版業產值衰退嚴重，成長率連年為負值。文化部雖然自 106 年起推動出版產業之振興方案，並規劃 4 年期中程計畫核定本，總投入 12 億 994 萬元，但仍然無法扭短長期出版產業負成長之劣勢。
- 三、目前國際主流共識認為不應將圖書視為一般商品而應是一種特殊的「文化商品」，以強調圖書的文化承載價值，國際出版者協會（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簡稱 IPA）長期呼籲各國應將圖書營業稅率跟一般商品區隔，提供較低或減免的稅率優惠，以彰顯圖書作為知識獲取與文明創新的特殊價值。IPA 在 2015 年調查 79 個國家，已有高達 83% 的國家實施紙本圖書差別稅率以上優惠，除了歐盟絕大多數國家都已實施紙本書稅率優惠之外，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亞洲的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也已經實施紙本書免營業稅政策。

四、為揭示國家認可圖書的文化意義，並鼓勵民眾購書之意願，促進圖書產業之發展，提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減免圖書出版加值型營業稅。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連署人：吳玉琴 郭正亮 趙天麟 鄭寶清 余宛如

陳 瑩 張宏陸 林靜儀 李俊邑 莊瑞雄

邱泰源 施義芳 洪宗熠 何欣純 周春米

鍾孔炤 陳賴素美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p> <p>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p> <p>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p> <p>七、（刪除）</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第八條（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p> <p>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p> <p>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p> <p>七、（刪除）</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新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之，制定圖書或文書出售之定義，彰顯圖書作為文化商品的公共價值，並提高出版產業之出版圖書之意願、同時降低消費者之負擔，以達雙贏之目的。</p>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

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

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

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
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
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
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
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
品、公司債、金融債券、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
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
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使用機械印版、化
學方法或其他方式所印製
或產出而供出售之文書、
圖畫。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
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
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
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
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
變更。

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
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
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
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
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
品、公司債、金融債券、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
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
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
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
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
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
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
變更。